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公債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建

(紙由摘雷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會計

華印

印

中

有府

抄發國防公債條例附件

印

附

件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查此項公債條例業經公布報端不必轉行抄予存查

五七

印

華印

五月十日

省建字第 54509 號

1-5-10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事由奉行政院令為奉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

3001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三二零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玖

日

主席何成濬

核對周壽世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撥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

第五條

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

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六	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	三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	二六,九四〇,〇〇〇				二六,九四〇,〇〇〇			
	一	三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三	四	三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	三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〇〇			
三	四	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	三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三	四	三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	三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			
三	四	三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〇〇			
	一	三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總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計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九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